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4月25日第378/E320/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5年4月17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市政署一直重視流浪動物的源頭管控，持續透過執法檢控、巡查誘捕、完善收容設施、普法教育、領養及絕育推廣等多方面的政策措施，從源頭減少及控制流浪動物數量。目前市政署對流浪動物採取“捕捉、絕育、開放領養”的政策（簡稱“TNA”），並採取措施促進飼主責任的有效落實，有關工作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導原則，亦得到動保團體及社會的廣泛認可，可有效保護動物，同時平衡公共利益，達致維護社區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的目的。

推廣飼主義務和責任是一項長期的公民教育工作，市政署將加強與動保團體合作，探討各類旨在減少流浪動物的優化措施，冀能凝聚社會共識，持續推動領養代替購買，為流浪動物尋找合適領養者，以達標本兼治之目的。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為優化管理及改善網站內容的檢視模式，便利市民查閱，市政署於2025年初為轄下的澳門動物衛生監督網專頁進行重整優化，以六大分區重新調整網頁架構，更清晰地顯示市民所關注的項目。另外，對

舊有的統計項目重新進行歸類整合，優化數據呈現方式，例如將領養及領回動物等性質類同的項目進行合併，並以圖示化方式呈現捕獲動物是否具晶片登記資料。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一直提倡TNA，為健康及性情穩定的流浪動物配對合適領養者，且對流浪動物並無設定留存期限。然而，由於動物長期流浪在外從未接受任何防疫注射或醫療護理，往往存在不少傷患問題，因此市政署獸醫會對所有流浪動物提供適當的檢查及治療，但當中不排除有部份動物因存在健康問題未能成功救治而死亡；此外，市政署一直嚴格執行相關指引，對於一些具高度傳染性疾病或嚴重傷患等因素導致不適合被領養的動物，由市政署兩位獸醫進行醫學檢查及評估，並經主管確認後，會以人道方式終結有關動物的生命，以管控疫病傳播風險及維護動物福利。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